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合 同

甲方：东阳市水务局

乙方：

二〇二〇年 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月 日在东阳市签署：

甲方：东阳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依法组建及存续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

乙方： ，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为提高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改善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东阳市采用 PPP 模式实施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并授权甲方组织社会资本方磋商工作，签署并履行《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依法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并签订本合同，待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在东阳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按照本合同中达成的一致意见，签订《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专属于乙方的义务除外），乙方就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不能完成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东阳市政府授权甲方授予 PPP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合同期期满时，PPP 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 1 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 1 -
第 2 条	甲方主体.....	- 4 -
第 3 条	乙方主体.....	- 5 -
第 4 条	声明与保证.....	- 8 -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9 -
第二章	合作关系.....	- 10 -
第一节	合作范围.....	- 10 -
第 6 条	项目范围.....	- 10 -
第 7 条	服务内容.....	- 10 -
第 8 条	项目投资.....	- 10 -
第 9 条	项目经营权.....	- 11 -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 12 -
第 11 条	项目资产权属.....	- 12 -
第 12 条	排他性条款.....	- 13 -
第二节	项目资本金.....	- 13 -
第 13 条	项目资本金.....	- 13 -
第 14 条	到位时间.....	- 13 -
第三节	项目融资.....	- 13 -
第 15 条	融资义务.....	- 13 -
第 16 条	融资保证.....	- 13 -
第 17 条	融资条件.....	- 14 -
第 18 条	融资到位计划.....	- 14 -
第 19 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 14 -
第四节	项目用地.....	- 14 -
第 20 条	场地范围.....	- 14 -
第 21 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	- 15 -

第 22 条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 15 -
第五节	付费机制.....	- 15 -
第 23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 15 -
第 24 条	补贴及奖励.....	- 17 -
第 25 条	调价机制.....	- 17 -
第三章	运作方式.....	- 19 -
第一节	存量资产交接.....	- 19 -
第 26 条	交接内容.....	- 19 -
第 27 条	交接时间.....	- 20 -
第 28 条	人员安排.....	- 21 -
第二节	前期工作.....	- 21 -
第 29 条	项目立项报批.....	- 21 -
第 30 条	项目设计.....	- 21 -
第三节	项目建设.....	- 22 -
第 31 条	项目建设的要求.....	- 22 -
第 32 条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 26 -
第 33 条	工程建设保险.....	- 26 -
第 34 条	建设期监管.....	- 26 -
第四节	项目调试和验收.....	- 28 -
第 35 条	项目调试.....	- 28 -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 29 -
第 37 条	试运行.....	- 29 -
第 38 条	正式运营.....	- 30 -
第 39 条	不予免责.....	- 30 -
第五节	项目运营和维护.....	- 30 -
第 40 条	运营维护范围.....	- 30 -
第 41 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 31 -
第 42 条	运营责任划分.....	- 31 -
第 43 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 32 -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 33 -

第 45 条	运营维护手册.....	- 33 -
第 46 条	污水处理标准.....	- 34 -
第 47 条	水量计量及分配.....	- 36 -
第 48 条	水质检测.....	- 37 -
第 49 条	甲方监督.....	- 37 -
第 50 条	公众监督.....	- 39 -
第 51 条	临时接管.....	- 39 -
第 52 条	暂停服务.....	- 40 -
第 53 条	中期评估.....	- 41 -
第 54 条	提标改造或扩建.....	- 41 -
第六节	项目移交.....	- 42 -
第 55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42 -
第 56 条	项目移交.....	- 42 -
第七节	绩效评价.....	- 46 -
第 57 条	建设期绩效考评.....	- 46 -
第 58 条	运营期绩效考评.....	- 47 -
第 59 条	移交期绩效考评.....	- 48 -
第四章	合作保障.....	- 49 -
第一节	履约保障边界.....	- 49 -
第 60 条	投资履约保函.....	- 49 -
第 61 条	建设履约保函.....	- 50 -
第 62 条	运营维护保函.....	- 51 -
第 63 条	移交维修保函.....	- 52 -
第二节	保险.....	- 53 -
第 64 条	一般保险义务.....	- 53 -
第 65 条	保险证明.....	- 53 -
第 66 条	未购买保险或保险失效.....	- 53 -
第三节	守法义务.....	- 54 -
第 67 条	各方的守法义务.....	- 54 -
第四节	股权变更限制.....	- 54 -

第 68 条	锁定期.....	- 54 -
第 69 条	其他限制.....	- 54 -
第五节	法律变更.....	- 54 -
第 70 条	法律变更的定义及处理.....	- 54 -
第六节	不可抗力.....	- 55 -
第 71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55 -
第 7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56 -
第七节	合同解除.....	- 57 -
第 73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 57 -
第 74 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 59 -
第 75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59 -
第 76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62 -
第 77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62 -
第八节	违约处理.....	- 62 -
第 78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 62 -
第 79 条	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66 -
第 80 条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 66 -
第 81 条	甲方介入.....	- 67 -
第九节	争议解决.....	- 67 -
第 82 条	友好协商.....	- 67 -
第 83 条	诉讼.....	- 67 -
第 84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67 -
第五章	其他约定.....	- 67 -
第 8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 67 -
第 86 条	保密.....	- 67 -
第 87 条	信息披露.....	- 68 -
第 88 条	廉政和反腐.....	- 68 -
第 89 条	不弃权.....	- 68 -
第 90 条	通知.....	- 69 -
第 91 条	合同适用法律.....	- 69 -

第 92 条	适用语言.....	- 69 -
第 93 条	适用货币.....	- 69 -
第 94 条	合同份数.....	- 69 -
第六章	附件.....	- 70 -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 70 -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 72 -
附件三：	移交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 75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1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指市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指东阳市水务局。

“乙方”指_____。

“项目公司”指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为完成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移交，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东阳市成立和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

“补偿事件”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具有第 71 条 所约定的含义。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按施工图中所示。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按施工图中所示。

“接收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厂水的具体地点，具体位置按施工图所示。

“交付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出厂水的具体地点，具体位置按施工图所示。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复印件”本合同中所有需提交给另一方的文件复印件均应与原件一致且加盖公章。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建设期”指自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或工程监理或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

项目建设完成。

“建设工程”指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建设工程。

“化学品”——指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指本合同 23.3 条所述之基本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的报酬。

“谨慎运行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开始试运行日”指开始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之日。

“开始正式运行日”指根开始正式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行之日。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i) 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ii) 项目公司已经收到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股本出资。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i)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权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ii)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生效日”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适用的政府部门颁布的条例、办法、通知、通告、指令、命令及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等。

“违约利率”指发生违约事件时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 个基点（即上浮 $0.01\% \times 50 = 0.5\%$ ）。

“项目设施”指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中的所有建筑物、

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资产。

“移交日”指合作期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其他日期。

“运营期”指自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开始正式运行之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开始正式运行日至当年公历年度末；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年初至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开始正式运行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恢复相同经济地位”指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收入减少或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或者导致乙方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减少幅度较大时，为保持原约定的经济地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1.2 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3）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4）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本合同任何章、条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7)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8)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0) 维护包括检查维护、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第2条 甲方主体

2.1 主体资格

本合同甲方为：东阳市水务局。

当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时，机构调整后，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作为继承实体，继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履行。

2.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 (2)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2.3 义务界定

2.3.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3.2 协助获得和保持当前批准有效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当前批准有效。

2.3.3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地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2.3.4 外部协调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选址所涉及的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协调工作，防止涉及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非正常干扰。

2.3.5 不干预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障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2.3.6 及时响应

甲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2.3.7 财政预算

甲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全部款项来源应纳入东阳市财政预算，将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规划。本项目申报 PPP 项目库。

第3条 乙方主体

3.1 主体资格

本合同乙方为：

乙方是甲方与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即_____。甲方与乙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乙方在东阳市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2）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3 义务界定

3.3.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3.3.2 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3.3.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3.4 融资及资金保障

乙方负责本项目融资和资金保障工作。在各时间节点保证公司账户存有足额资金，积极履行本项目融资义务。

3.3.5 协助获得补贴或补助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甲方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补贴或补助等。

3.3.6 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

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

- （1）经审计的乙方年度财务报告；
- （2）基础设施状态报告、定期维护报告；
- （3）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状况报告；
- （4）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5）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3.3.7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3.8 环境保护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3.3.9 对承包商的责任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建筑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咨询服务商和维修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第4条 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甲方保证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业务；

(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来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5) 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4.3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条款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含附件）；
- (3) 本合同体系下的子协议；
- (4) 询标回复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经东阳市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
- (8) 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二章 合作关系

第一节 合作范围

第6条 项目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投融资、改扩建、运营维护、移交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原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一、二、三期的扩容改造，污水处理设计规模由原来的 8.9 万吨/天提升至 10.9 万吨/天；

（2）一、二、三期的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提标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3）四期的提标改造（设计规模 3 万吨/天），出水标准从金华标准提标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第7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标改造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第8条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37.54 万元，包括提标扩容改造投资 7672 万元、经营权评估价值 4225 万元及建设期利息 140.54 万元。

8.1 投资控制责任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20〕35 号），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672 万元。政府方上级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投资，按照建设进度分期拨付（项目开工支付至 30%，项目主体完工且具备通水条件支付至 75%，项目综合验收通过支付至 100%），其余资金由乙方投资。项目投资中涉及建安投资、建设期利息、其他前期费等的投资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总

投资发生变化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进行调整。

8.2 经营权费用

本项目拟将一、二、三期的经营权授予给社会资本，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污水处理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4225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给原运营单位，首笔 1000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资金在项目融资完成后支付。

8.3 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费用清单及相关凭证提供给乙方，费用合计_____元，乙方在接到付款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9条 项目经营权

9.1 经营权内容

本项目经营权包括：在合作期内，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提供东阳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提标改造、运营、维护服务，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只对甲方规定区域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9.2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除发生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解除）事项外，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9.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人。

第10条 合作期限

10.1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19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3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合作期满或合同终止，甲方收回经营权。

10.2 期限延长

如发生下列事件，导致乙方经营权受到实质性损害的，经过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可以根据事件影响程度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

- (1)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工延误；
- (2)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
- (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迟投入使用。

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书面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申请。延长合作期申请应如实阐明相关事件发生的原因、乙方经营权受到的损害、拟申请延长合作期限的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便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交的延长合作期申请内容不实、信息不全、相关证明材料缺失，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申请。

延长合作期限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合作期满的处置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1条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本项目资产归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所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本项目合作期满，本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由乙方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第12条 排他性条款

合同生效期内，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完成本项目，不再授权其他第三方从事本项目的经营事项，保证项目的唯一性市场地位。

第二节 项目资本金

第13条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 2407.51 万元（人民币贰仟肆佰零柒万伍仟壹佰圆整），由成交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占股 100%。

第14条 到位时间

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项目资本金到位 50%。其余项目资本金，乙方可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项目融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分批缴纳，但最晚不应迟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

第三节 项目融资

第15条 融资义务

本项目融资义务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股权融资义务、债权融资义务等。

第16条 融资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如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成交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若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方式加强对融资资金的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第17条 融资条件

经甲方事先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第18条 融资到位计划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制定项目资金到位计划,筹措资金,保证项目筹资金额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完成本项目融资。

第19条 项目资金管理

乙方应设立本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资金和使用情况。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四节 项目用地

第20条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第21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提标改造在原厂区内进行，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第22条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1）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五节 付费机制

第23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23.1 服务费定价与计量

1、本项目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存量部分_____元/立方米，按照一、二、三期进水流量计计量（设计规模 8.9 万立方米/天）；

2、本项目自开始正式运行日后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存量+扩容部分_____元/立方米，按照一、二、三期进水流量计计量（设计规模 10.9 万立方米/天）；

（2）提标部分_____元/立方米，按照深度处理系统流量计计量（设计规模 13.9 万立方米/天）。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25 条 的约定。

23.2 服务费计算方式

污水处理费“按月计量，双月支付，年度复核”，当月污水处理费分为以下

两种情形计算：

(1) 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按如下方式核算：

当月污水处理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

(2) 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设计处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按如下方式核算：

当月污水处理费=[设计处理能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设计处理能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0%]×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

乙方于每年度 1 月 15 日之前，对上一年度的处理水量进行一次计费复核申请，当上一年度日平均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乙方按如下方式申请费用补偿：

(1) 甲方原因导致的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费用补偿按如下方式核算：

上一年度费用补偿=(年度基本水量-年度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一年度平均得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导致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费用补偿按如下方式核算：

上一年度费用补偿=(年度基本水量-年度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50%×上一年度平均得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

23.3 基本水量

- 1、本项目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前存量部分的基本水量按照 6 万吨/日计；
- 2、本项目自开始正式运行日后存量+扩容部分的基本水量按照 7.3 万吨/日计，提标部分的基本水量按 11.1 万吨/日计。

23.4 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正式运营日后的每两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日内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污泥排放、噪声、臭气标准，以及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报送甲方复核。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内，应对乙方送交的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与乙方确认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

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延后一个付费周期支付，即项目的第一个运营周期（正式运营日后的第一、第二个运营月）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于第二个运营周期（第三、第四个运营月）内支付第一个运营周期（第一、第二个运营月）的费用，第三个运营周期（第五、第六个运营月）内支付第二个运营周期（第三、第四个运营月）的费用，支付以此类推。

各方对付费金额的任何部分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23.5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23.4 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10 日后仍未能支付，按违约利率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如甲方未能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24条 补贴及奖励

由乙方主导申请的专利、技术研发奖金等归乙方所有，其余获得的归政府所有。政府获得的除 3000 万元以外的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等，若在建设期间已经拨付给项目公司的，待项目运营时甲方有权决定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逐步抵扣或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双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第25条 调价机制

25.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1）由于法律/政策/税收等发生变化，或污水处理标准、污泥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资金或运营成本增加，双方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协商调价。

（2）污水处理厂进入运营期后，每 3 年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成交价调价系数 M 做一次测算，当 M 值变化超过 $\pm 5\%$ ，即自上一次调价之后污水处理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跌幅超过 5% 时，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乙方或甲方有权发起价格调整申请，甲方与乙方可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5.2 价格调整方式

针对于 M 值变化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0 \times M$,

其中：

P_n ：第 n 次调价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为元/ m^3 ，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P_0 ：基年（正式运营日当年或上一次调价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为元/ m^3 ，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M：污水处理服务费控制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M = C_1 \times (E_n/E_0) + C_2 \times (L_n/L_0) + C_3 \times (Ch_n/Ch_0) + C_4 \times (W_n/W_0) + C_5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dots \times CPI_0) + C_6$$

C_1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污泥处置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5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它其他直接经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6 ：总成本中扣除直接经营成本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本项目的各参数取值分别为：

系数	C1	C2	C3	C4	C5	C6
存量+扩容部分	25.53%	14.27%	13.38%	20.96%	10.60%	15.26%
提标部分	10.61%	1.29%	26.37%	12.22%	18.00%	31.51%

E_n ：第 n 次调价时 PPP 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_0 ：基年时 PPP 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_n ：第 n 次调价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L_0 ：基年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W_n ：第 n 次调价时 PPP 项目公司的污泥处置费单价。

W_0 ：基年时 PPP 项目公司的污泥处置费单价（首年为 380 元/吨）。

Ch_n ：第 n 次调价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Ch_0 ：基年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CPI_{n-i} ：第 n 次调价时前 i 年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100。

CPI_0 ：基年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100。

以上指数若东阳市统计年鉴中不统计，参照金华市、浙江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25.3 调价程序

(1) 当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条件被触发时，乙方/甲方应发送书面通知给甲方/乙方，请求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自收到书面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双方委派专人协商价格调整具体事宜。

(3) 经双方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水价等内容写入 PPP 项目合同中。

(4) 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下一付费周期乙方可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一节 存量资产交接

第26条 交接内容

本项目资产交接的内容包括处理厂工程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资产（不包括现金及应收款）。在乙方正式进入污水处理厂前，甲方应与乙方办理污水处理厂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尽量提供有利于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营的工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施工图、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环保验收文件、设备合格证与使用说明书（复印件）、设备生产（供应）商联系电话，以往运行记录等。

（2）双方共同对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点、查验及试车。

（3）双方共同对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出水流量计、电表、水表进行核实，确定运行期间的累计出水量、耗水量、耗电量。

（4）双方共同对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设备和设施清点、查验并试车完毕以及核实、确定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行期间的累计出水量、耗水量、耗电量对应签署《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交接清单》。

（5）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不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项目资产在交接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乙方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确保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资产无瑕疵；相关设备及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设计、建造质量隐患；不存在影响乙方开展正常运营事宜；否则因该等原因之一造成运营进场延迟或增加运营成本的，甲方应当延长运营期或承担额外增加的运营成本。

第27条 交接时间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进行交接工作。满足以下条件后，即为资产交接完成日，具体时间由双方书面确定。

（1）交接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占有项目设施，收到了甲方交接的项目设施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各项批复；

（2）污水处理厂已获得合法运营所需的各项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证书、环保验收证书及运营许可；

（3）污水处理性能测试结果连续七日符合出水标准要求；

第28条 人员安排

乙方应安排甲方在原项目任职的职工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在本项目工作，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并按时足额交纳法定“五险一金”，且应保障职工待遇水平不低于原水平。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将该部分职工在其他项目中另行安排。职工调离本项目后，乙方不再承担工资、社保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撤走后项目能够正常运营。

第二节 前期工作

第29条 项目立项报批

甲方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本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前期手续。包括：

-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并获得立项批复；
- (2) 土地证等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
-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4) 规划选址意见审批和用地预审；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获得可研批复；
- (6) 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第30条 项目设计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适用法律进行项目设施的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在选择设计单位前，将选择设计单位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提交甲方，征求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案方可实施。

乙方应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审查。乙方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和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市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的任何审批或批复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

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节 项目建设

第31条 项目建设的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开始运营，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豁免或解除。

31.1 开工与暂停

31.1.1 开工

本项目开工日为工程监理或甲方签发开工令的日期。

31.1.2 暂停

（1）暂停的权利。

项目建设期内，因社会稳定性或政策等合理原因，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程实施中的工作，通知中应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2）暂停的费用和工期。

乙方因执行此项暂停或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合作期相应顺延。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暂停期间的现场保护。

当暂停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由乙方负责照料、保护和监管现场人员、工程、物资及文件资料。因乙方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要求复工。

暂停发生后，乙方有权在复工条件具备后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复工。

（6）复工的费用和工期。

甲方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乙方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乙方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甲方，经甲方

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甲方承担，项目投资相应调整。因恢复、修复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移交日期相应延长。

（7）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1.2 工程进度

31.2.1 建设进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完工且具备通水条件。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综合验收。

31.2.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合理地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项目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1.2.3 预计延误

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规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 （2）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3）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4）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解决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31.2.4 进度调整

如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可以调整：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3) 由于甲方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4) 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 (5)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在上述事件发生时，要求调整进度日期：

- (1)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 (3)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4)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31.3 工程质量

31.3.1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对没有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工程项目，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适合的并且高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31.3.2 工程质量控制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

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31.3.3 拆除与重建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项目验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甲方原因造成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的，则甲方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1.4 工程安全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建设安全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第一时间（一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31.5 工程管理

乙方应委派或招聘具备丰富的项目运作、公司管理经验的人员加入本项目的建设活动，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同时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人员衔接工作。

31.6 工程建设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第32条 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32.1 变更的提出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必须接受。

因工程需要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设计变更单需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师签字后方可实施。

在未按照规定获得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32.2 变更的批准

乙方在开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的，应先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师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2.3 变更的责任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做了修改，双方遵守其各自的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33条 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应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购买工程建设保险。

第34条 建设期监管

34.1 建设招标采购监管

34.1.1 监理、审计采购

乙方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工程监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甲方有权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跟踪审计机构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4.1.2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乙方根据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本项目的实际工艺要求和相关参数合理采购设备及材料。

34.1.3 施工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行开展或选择施工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活动，并报甲方备案。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包括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34.2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

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行使现场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若检查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34.3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 (1) 同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2) 经批准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意

见；

- (3) 招标选择施工承包商的招标文件；
- (4)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 (5) 招标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
- (6) 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 (7)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等。
- (8) 项目变更相关资料；
- (9) 项目“三同时”验收申请报告；
- (10)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第四节 项目调试和验收

第35条 项目调试

35.1 调试通知

当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功能测试阶段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过程。届时甲方未派代表出席视为认可乙方测试过程和结果。

35.2 调试通过

性能调试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报告，说明测试程序和结果。如果其功能测试获得通过，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35.3 调试未通过

(a) 如果功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收到功能测试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b) 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

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c）乙方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第36条 项目验收

36.1 法定验收

（a）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质量、消防、环保、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的验收，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b）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c）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权利人不一致时，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促进相关法定验收的进行。

36.2 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36.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完工后，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

第37条 试运行

（1）在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设施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

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行。

(3) 自开始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当日，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置条件。

第38条 正式运营

(1) 本项目出水已经连续 30 日满足本合同第 46.3 条规定的出水标准及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第 34.3 条规定的第 (1) - (8) 项档案资料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正式开始运营。

(2)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此等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

(3) 在开始正式运营或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当日，甲方按照约定开始计算应向乙方支付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39条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第五节 项目运营和维护

第40条 运营维护范围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主要包括东阳市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及深度处理段（含四期出水）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具体指厂区围墙内和门口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用的设备、建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必要的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本项目出水标准提标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在执行以上运营标准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运营应遵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浙江省城镇污

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41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区厂貌维护。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2）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指导手册；
- （4）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废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整个运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42条 运营责任划分

42.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第 23 条 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 （2）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 （3）提供符合第 46.1 条进水水质标准的污水。
- （4）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 （5）如发生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变更，导致与乙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允许乙方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与甲方就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协商、

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42.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合作期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运营维护方案和手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该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护事务分包给他人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2)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措施。

(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向甲方提交反映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4)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5) 乙方必须按照相应标准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口和尾水排水口安装 COD 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维护，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6)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当地政府及上级部门依法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抽查）、考核，并配合市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依法依规发出的各项行政决定、处罚，应遵守执行。

(8) 本项目在运营维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因出水超标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因四期出水超标的除外）。

第43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为设备设施检修需计划内暂停

服务时，应当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上报及归档。

乙方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检验与维护手册，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乙方需将检验与维护手册递交实施机构备案。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内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45条 运营维护手册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第46条 污水处理标准

46.1 进水水质标准

46.1.1 项目存量+扩容部分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主要详见下表：

水质参数	PH	BOD ₅ (mg/L)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6-9	160	450	250(三期) 200(一二期)	33	40	4

46.1.2 四期提标部分的进水水质（即四期现状出水水质）指标主要详见下表：

水质参数	PH	BOD ₅ (mg/L)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6-9	10	50	10	1(1.2)	15	0.35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低于12℃时的标准。

其他指标:除上述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GB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规定。

46.2 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一、二、三期的污水进水水质超过第 46.1.1 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1)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持续时间未超 5 天时，甲方不予补偿，

如持续时间超过 5 天，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实际成本增加部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5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 如因进水水质部分指标超标，但不会造成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崩溃的，乙方应予以处理并保证其他指标达到约定排放标准，对超标指标有能力处理的，按上述(1)款执行，无能力处理的按上述(2)款执行。

如果四期的出水(即四期提标部分的进水)水质超过第 46.1.2 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责任人，按下列方法处理：

(1) 乙方应予以继续处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直至达标，并自行与四期相关责任人协商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实际成本增加部分。

(2) 甲方应责成四期相关责任人达标排放。

46.3 出水水质标准

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前，存量部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自开始正式运行日起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浙江标准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指标管控，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水质参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出水水质	≤40	≤10	≤10	≤2 (4)	≤12 (15)	≤ 0.3	6-9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单位：除 pH 外，其余 mg/L

46.4 出水水质超标

任一指标不满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即视为不合格。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甲方将不支付当日出水的污水处理费，并有权按绩效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后核算污水处理费。但由于第 46.2 条原因

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的情况除外。

46.5 污泥处置标准

污泥排放、废气和噪声标准应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其它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的现行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本项目污泥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污泥处置费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6.6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东阳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东阳市地方标准。

第47条 水量计量及分配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流量计必须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资产交接完成日，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出水流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每月最后 1 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作为计费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若甲方未按时指定代表参与抄表，由乙方单方确认水量，单方确认的数据对甲方有约束力。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

乙方应保证东阳市污水处理厂的四期工程水量分配在其设计规模的 70% 以上，即 2.1 万立方米/天以上。

第48条 水质检测

乙方需按照各类规范开展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并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随时备查。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超标或进水水质异常，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账，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的监督检查。

污水及污泥日常化验检测项目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表 7.2.1-1 和表 7.2.1-2 的规定。如果有新的国家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12997》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998》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的要求。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的要求。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证明排放的水质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证明排放水质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49条 甲方监督

49.1 监督方式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合同所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重要节点做出

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运营情况。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在运营期间，乙方还应定期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49.2 监督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管理、行业监管，包括：

- (1) 制定和调整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 (2) 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 (3) 检查和监控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
- (4) 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其报告生产情况，包括进水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工艺的变动、生产药剂的试验、化验、检验情况、出水水质情况等；
- (5)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和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大中修；
- (6) 监督乙方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要求；
- (7)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水处理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维护和更新是否正常进行、出水水质和水量的检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等；
- (8) 监督乙方是否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等。

49.3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 (2) 临时报告；
-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

49.4 应急预案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50条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51条 临时接管

51.1 乙方违约临时接管

在发生以下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 （1）除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正常检修、维护，或经甲方同意的停业、歇业外，擅自停业、歇业，连续 2 天以上或者一个月内累计达到 3 天以上的。
- （2）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 （3）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以及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经营权的。
- （4）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

51.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期限内，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 （1）非因乙方原因，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 （2）发生意外事件导致对公众在经济、社会秩序、日常生活、其他有重大

不利影响,必须通过临时接管避免公众经济损失进一步扩大、恢复公众社会秩序、维持公众日常生活、降低其他对公众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1.3 临时接管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接收或接管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51.1 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51.2 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三(3)个月未结束且本项目合同目的仍无法实现的,则有权方可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第52条 暂停服务

52.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本项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未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除非另有规定(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三十(30)日,单次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八(8)日。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量;
- 4)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52.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在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应将此情况通知甲方,并告知预计恢复正常运营的时间;

(b)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c) 如果在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恢复项目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处理。

第53条 中期评估

运营期内,甲方将组织评估小组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乙方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配合评估小组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从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算,每5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本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评估项目的各项指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效率及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根据中期评估结果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大小和对乙方的监督方式,并报财政局备案。

第54条 提标改造或扩建

由于相关政策、技术要求或处理规模变化需要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扩建的,甲乙双方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实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提标改造或扩建,双方协商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六节 项目移交

第55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56条 项目移交

56.1 移交范围

56.1.1 实物移交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 (2) 所有设备和机械；
- (3) 各种工具、机具、仪器、交通车辆；
- (4)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运营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文秘档案、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保证公共服务平台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

56.1.2 土地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

56.1.3 无形资产

项目移交完毕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甲方有权免费使用。乙方应确保甲方

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56.1.4 相关权利义务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开始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

本条中应移交的资产均应包括相应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保修证、车辆行驶证等。

56.2 移交前大修

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十二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在移交日六个月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十五(15)个月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移交前大修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通过移交前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由资质机构鉴定合格，相关设备须经鉴定评估质量合格，且性能、参数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终止本合同。

56.3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56.4 移交验收标准

56.4.1 对建（构）筑设施的要求

（1）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建（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变形符合规范要求；

（2）所有建（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56.4.2 对设备设施的要求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主要设备完好率 95%以上。

56.5 移交保修责任期

移交保修责任期自移交日起计，期限为 12 个月。移交保修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有关移交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56.6 移交前的监测

不迟于移交日六个月前，乙方和甲方应按前述移交验收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检测项目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协商确定。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三个月前结束。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一个月內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实际产生的修复费用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有权扣减应付而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56.7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6.8 技术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非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56.9 移交后的保修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 PPP 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非人为因素造成）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56.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后雇佣的人员。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开始前 3 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或政府指定机构专业人员，并提供其工作背景。乙方应在移交之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和设备。

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遣散，甲方可不续聘原工作人员。

56.11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开始日之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本项目内乙方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其全部物品，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该等物品移走并运至适当的地点存放保管。乙方应承担上述搬迁运输和

存放的费用和风险。

56.12 移交生效

自移交开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双方的应付未付义务以及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甲方应自移交开始日起，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本项目的设施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56.13 风险转移

移交开始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且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从移交开始日起，项目设施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56.14 移交费用

乙方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含移交前大修费用），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56.15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根据规定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于终止日后 15 天内组建移交委员会。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and 标准应遵守本章的规定，但本合同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未作专门规定的移交事项，应按本章的规定执行。

在本项目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提前终止补偿金按第 75.4 条执行。

第七节 绩效评价

第57条 建设期绩效考评

57.1 建设期绩效考评程序

在本项目的建设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并如实记录乙方建设期工作情况。甲方组织开展建设期绩

效考核应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建设期绩效考核最终得分取考核平均值，建设期绩效最终评估得分应在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

57.2 考核标准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综合建设期绩效评价中期评估和建设期绩效评价期末评估结果对 PPP 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打分，取中期和期末两次打分结果的平均值 S_1 作为核算建设期绩效评价的依据。

当 $S_1 \geq 90$ 分，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 $80 \text{ 分} \leq S_1 < 90 \text{ 分}$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90 - S_1) \times 0.5\%$ ；

当 $70 \text{ 分} \leq S_1 < 80 \text{ 分}$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5\% + (80 - S_1) \times 1\%]$ ；

当 $60 \text{ 分} \leq S_1 < 70 \text{ 分}$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15\% + (70 - S_1) \times 3\%]$ ；

当 $S_1 < 60$ 分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45\% + (60 - S_1) \times 5\%]$ 。

除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列入项目投资。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58条 运营期绩效考评

58.1 运营期绩效考评程序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应在每个月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对 PPP 项目公司上一运营月的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以甲方的认定为准，并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根据最终得分结果核算当期政府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58.2 考核标准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为 S_2 ，当期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为 K ，绩效评价与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完全挂钩。

当 $S_2 \geq 90$ 分，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100\%$

当 $80 \text{ 分} \leq S_2 < 90 \text{ 分}$ ，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100\% - (90 - S_2) \times 0.5\%$ ；

当 $70 \text{ 分} \leq S_2 < 80 \text{ 分}$ ，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95\% - (80 - S_2) \times 1\%$ ；

当 $60 \text{ 分} \leq S_2 < 70 \text{ 分}$ ，绩效评价调整系数 $K=85\% - (70 - S_2) \times 3\%$ ；

当 $S_2 < 60$ 分时视为违约， $K=0$ 。

除了扣减当期度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列入项目投资。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59条 移交期绩效考评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应在本项目在移交完成后进行一次考核，按照项目移交绩效评价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移交绩效评价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整改费用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相应金额，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整改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四章 合作保障

第一节 履约保障边界

第60条 投资履约保函

60.1 投资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投资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60.2 投资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投资履约保函金额为 800 万元，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投资履约保函》（要求为独立保函）。

60.3 投资履约保函的解除

投资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投资履约保函。

60.4 恢复投资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投资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 60.2 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投资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投资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投资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第61条 建设履约保函

61.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61.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 800 万元，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要求为独立保函）。

61.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61.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 61.2 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61.5 不提供建设履约的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

第62条 运营维护保函

62.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

62.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 500 万元，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运营维护保函》（要求为独立保函）。

62.3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三十（30）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62.4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2)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规定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1) 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之日；
- 2)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15 各工作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62.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在乙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

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62.6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收回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62.7 不提供运营维护保函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第63条 移交维修保函

63.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本项目移交日 180 天前（若本项目提前终止，应于提前终止前 30 天），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63.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 800 万元，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要求为独立保函）。

63.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在移交保修责任期结束之日到期。

63.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

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63.5 不提供移交维修的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

第二节 保险

第64条 一般保险义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自费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并保持所投保险在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第65条 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64条 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第66条 未购买保险或保险失效

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未维持保险始终有效，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保险金。

第三节 守法义务

第67条 各方的守法义务

本合同所涉及各方主体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等。

第四节 股权变更限制

第68条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在项目综合验收通过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超过保函金额的应由乙方赔偿）。

第69条 其他限制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两年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 PPP 项目合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上设立质押。

第五节 法律变更

第70条 法律变更的定义及处理

70.1 定义

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政策性文件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70.2 法律变更的处理

70.2.1 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 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70.2.2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六节 不可抗力

第71条 不可抗力事件

7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洪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旱灾、瘟疫；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3)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4)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71.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但该方须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不可抗力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7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71.3.1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71.3.2 及时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通报，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71.3.3 积极补救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将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71.3.4 恢复履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72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72.1 费用承担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一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72.2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在履行及时通知和积极补救义务后，仍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合作期。

72.3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

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三十（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程序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2.4 项目设施中大损坏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设施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合同，但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七节 合同解除

第73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73.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放弃投资建设或停止建设连续超过 1 个月，或累计停止建设超过 3 个月，或乙方放弃运营服务；

（2）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未经甲方许可转让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未经甲方许可对项目设施、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4）非进水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严重（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任意三项指标超标比率之和在 60%以上）。

（5）自本工程完工之日起两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6）不能或不愿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7）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服务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

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8) 擅自停业、歇业连续 7 日以上，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9) 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10) 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 根据本合同要求，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12) 乙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3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13) 未按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14) 乙方资金未按期依本合同融资方案足额到位，且并不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5) 在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各级部门提出新的出水标准后，乙方拒不执行或双方无法对经论证的新标准的污水处理费达成一致的；

(16)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73.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拖欠时间超过 6 个月，且双方在此期间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5) 甲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乙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3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7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没有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在此情况下，除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部分外，在项目移交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74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7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7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合同，除非：

-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74.3 项目设施移交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75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75.1 一般规定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在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应对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损失进行一定的补偿。

75.2 乙方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

若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授予的经营权，并取得已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合同解除后财务安排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75.3 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若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同解除后财务安排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75.4 提前终止补偿金

终止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以诚意进行谈判，并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若在谈判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规定解决争议。

若本项目出现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制定退出方案，报甲方批准，并做好临时接管工作，保证本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本项目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及相关约定规定的责任，包括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等。

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进行核算。

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终止前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核算支付。

若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提前终止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一致，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75.5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核算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在建设期间终止时，为 $0.9A_1-B$
		在运营期间终止时，为 $0.9A_2-B$
2	政府方违约	在建设期间终止时，为 A_1+B
		在运营期间终止时，为 A_2+B
3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等变更	在建设期间终止时，为 $A_1+35\%B$
		在运营期间终止时，为 $A_2+35\%B$
4	不可抗力	$(A_3-C)/2-D$

其中：

A_1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以本项目审计金额为准；

A_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政府补助金额） $\times$ 剩余运营期限/运营合作期；

A_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由乙方投资的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

B ——违约金额（若终止发生在建设期，则为 500 万元；若发生在运营期，则为 1000 万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提前终止补偿金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结算并开始支付。甲方有权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3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

金，未偿付费用（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3 年内）应按照当期三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 PPP 项目公司支付利息。各期各批次付款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第76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承担保修责任。合同解除后的其他项目移交事宜，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77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77.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应停止所有投资、建设行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7.2 乙方清算责任

无论何种情形的终止导致的乙方的清算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乙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甲方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第八节 违约处理

第78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78.1 项目公司设立违约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设立的或虽已设立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同意为止。如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设立每延期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仍未设立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提取其履约保函。

78.2 出资及相关违约

(a) 如乙方未按第 13 条、第 14 条的约定缴纳资本金，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I. 第一个延误十日内，每日支付贰仟元（¥2000）；

II. 第二个延误十日内，每日支付叁仟元（¥3000）；

III.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

IV. 延误超过三十（30）天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b) 如乙方在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78.3 股权转让违约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总投资的 10% 作为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8.4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资金到位时间和金额未能达到融资到位计划的相关要求，逾期超过 60 天的，且非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78.5 工程建设违约和处理

78.5.1 未按约定提供建设条件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建设条件，导致的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若延误对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补偿的办法和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78.5.2 开工日、竣工验收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竣工验收日、试运行日、正式运行日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若延误对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补偿的办法和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竣工验收日、试运行日、正式运行日延迟，不得要求顺延项目合作期。

78.5.3 设计变更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导致项目设施功能、耐久、可用性等实质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78.5.4 建设监管违约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监管义务，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78.6 项目运营违约和处理

78.6.1 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由乙方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继续延误的，和/或发生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行日延误，乙方须逐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第一个延误十日内，每日支付贰仟元（¥2000）；
- (b) 第二个延误十日内，每日支付叁仟元（¥3000）；
- (c) 第三个延误十日内，每日支付肆仟元（¥4000）；
- (d)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伍仟元（¥5000）。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计算，直至已达到正式运行日。

甲方可以直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笔违约金，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已全部提取完。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8.6.2 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由甲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经过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可以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

78.6.3 污水处理不达标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所引起的处罚由乙方

承担。

78.6.4 为第三方提供处理服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该违约行为第一次发生，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为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扣除乙方为第三方提供处理服务期间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再次发生，扣除双倍当日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并可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78.7 付费违约及处理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78.8 乙方放弃违约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 （1）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乙方未能自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两个月内在场地上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一致意见达成后一个月内恢复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验收前停止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 （5）乙方未能在预定的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开始正式运行；
- （6）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运营，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运行。
- （7）乙方恶意连续七十二（72）小时暂停服务。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函，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8.9 乙方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补足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第79条 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79.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79.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79.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对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80条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甲方可以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乙方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甲方可以从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一支付周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第81条 甲方介入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相应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节 争议解决

第82条 友好协商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结果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落实。

第83条 诉讼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第84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85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第86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咨询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

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提供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关联公司披露的信息；

(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第87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88条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89条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

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90条 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对方有人签收的,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到达地邮戳的次日为送达日;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91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92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第93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第9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2 份正本,4 份副本。

甲乙双方分别持有 1 份正本,2 份副本,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分数
一、项目管理（25）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进度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报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未建立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得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管理，做到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签章齐全、保存完善、归档有序、查阅方便。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	5
	组织机构及人员	组建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及时向甲方报备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调整。积极配合甲方或政府方工作，及时更换甲方或政府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5
	安全文明施工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不得分。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上访等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5
	其他项目管理费用控制	项目 管 理 费 用 控制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按照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对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管理，建立项目管理费用台账，妥善保存与费用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凭证。未编制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不得分。	3

		承包商选择	依法自行承担或选择由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
		工程保险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购买或督促责任单位购买工程保险，并将工程保险合同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实施机构备案。	1
二、 投资控制（25）	专用账户	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实施机构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未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或资金账务未配合实施机构查询账户情况不得分。		5
	项目资金使用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管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未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项目资金到位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按照资金到位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项目用款需求。未编制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或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融资管理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融资计划，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融资进度，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及时将融资文件报实施机构备案。		5
	费用控制	编制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5
三、 质量控制（2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质量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交工		10

	验收	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质量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备案资料。	
四、 进度控制（25）	进度计划	制定符合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的进度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未制定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进度报告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完成投资、安全管理、预计完工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	10
	工程进度	在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	10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减排指标（5 分）	减排指标（5 分）	完成年度生产指标及负荷率。	水量（负荷率）、COD、氨氮等减排指标不合格每项扣 1 分。
组织建设（10 分）	人员配备（5 分）	人员配备满足生产实际要求。	人员配置不到位，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扣 1 分。
	制度建设（5 分）	健全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不完善每项扣 0.5 分
水质（35 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20 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 COD、BOD5、TN、SS、NH4-N、TP 等各项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在进水水质正常情况下，污水厂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自测超标 1 天扣 0.5 分，污水公司检测和在线超标 1

	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33/2169-2018) 标准。	天扣 1 分,环保检测超标 1 天扣 1 分。
	污 泥 处 理、处 置 (5 分)	有污泥处置路径或处置合同,污泥处理处置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含水率符合要求。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一次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厂内处置应提供生产记录及含水率检测,无含水量检测的 1 次扣 1 分。
	抽 检 合 格 率 (10 分)	相关部门对污水厂水质、管理、台账等方面进行抽查的,需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管理要求	一次抽检不合格扣 2 分。
设 施 设 备 管 理 考核 (20 分)	设 备 运 行 状 况 (5 分)	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厂内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	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 施 运 行 状 况 (5 分)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外观整洁,池面、堰口、池壁保持完好,维护维修程序符合要求。	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自 控 及 在 线 仪 表 运 行 状 况 (5	检查中控监控主站、PLC 子站、通讯网络以及各种仪表、控制器件正常运行、有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 0.5

	分)	验记录。	分，扣完为止（设计中无自控及仪表的，不考核）
	设备设施维修管理（5分）	设备设施维修要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台账完整（包括计划、实施步骤、完成情况及相关验收台帐等）。	无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设备设施维修台账不全，扣 0.5 分
安全管理考核（10分）	管理台账（2分）	污水厂质量管理、生产运行及时进行检查，并完善完成台账记录。	台账资料不齐，发现一次扣 0.5 分。
	安全事故（8分）	安全，无重大事故发生。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安全事故的需停产整改，扣 8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扣 4 分。
厂区管理（5分）	厂区内绿化区域卫生保洁（2分）	定期进行绿化卫生保洁，管理范围内无零星垃圾，杂物。	树池内、灌木丛内、草坪、路面上大块白色垃圾、枯枝、落叶、砖头瓦块不及时清除，扣 0.2 分。
	草坪，浇水、施肥，成活率（3分）	定期对草坪进行检查，草坪上枯枝树叶及时清扫。	有裸露地面、成片枯黄，每处扣 0.2 分。
社会影响及部门配合（15分）	公众意见反馈（2分）	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工作不得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况造成影响。	由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经营不善导致造成、臭气排放超标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况街道公众投诉，每投诉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问 题 整 改 及 热 线 处 置 (8 分)	项目公司应及时对考核后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并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市民及其他热线投诉。	1. 项目公司对考核通报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一次扣 2 分。 2. 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市民投诉等事项的,每件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配 合 上 级 部 门 (5 分)	配合住建、环保等部门完成十三五减排、创卫创模检查等各项工作。自觉承担社会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应对不达标进水冲击。	减排台帐是否符合要求,未符合要求扣 1 分;未配合检查每次扣 1 分。

附件三：移交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大 类 名 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一、恢复 性 修 理 要求	1.1 恢复性修理 次数与时间	移交前 12 个月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全面恢复性修理。
	1.2 费用	①项目公司提前一年将恢复性修理的预算报给实施机构; ②恢复性修理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先行支付恢复性修理费用,待恢复性修理检验合格,审计无误后由实施机构一次性补给项目公司。
	1.3 恢复性修理 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1.4 固定资产状 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1.5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二、恢复性修理方案	2.1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恢复性修理方案。
	2.2 方案确定	恢复性修理方案经过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恢复性修理。
三、移交要求	3.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 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甲方或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3.2 项目公司情况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3.3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3.4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3.5 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3.6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 3 天内完成移交
	3.7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有 6 个月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等资产无质量问题

【签署页】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承继协议

甲方：东阳市水务局

乙方：

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东阳市

签订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经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实施。市政府授权东阳市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依法选择（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甲方已与乙方签订《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成立（以下简称“丙方”）作为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现由甲方、乙方、丙方签订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约定：

（1）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由丙方承继《PPP 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同意由丙方承继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同意其在《PPP 项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但乙方仍对《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丙方承诺：全面依法依规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不排除本身应由乙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未明确的条款按照《PPP 项目合同》执行。

（6）就本协议所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